

**典型意义：**法院坚持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和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原则，依法判决变更监护人。同时，积极引导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职责，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案例3 孙某甲诉某老年公寓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8年，孙某甲的儿子孙某乙与某老年公寓公司签订《入住公寓协议书》，孙某乙将父亲孙某甲送养至老年公寓，每月支付服务费1800元。孙某甲在上述协议上手写注明：本人有精神疾病，如有摔伤与公寓无关，自己负责。协议签订后，孙某甲入住公寓。某日14时许，孙某甲于公寓卧室内摔倒受伤。当晚22时29分，孙某甲被送医治疗。孙某甲提起诉讼，要求某老年公寓公司赔偿医疗费、住院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费用。

**裁判结果：**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认为，某老年公寓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孙某甲摔伤后，未及时将其送往医院，也未及时通知家属，系未履行合同附随的通知义务、未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并不属于协议约定的免责事项。判决某老年公寓公司赔偿原告孙某甲医疗费、住院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费用。

**典型意义：**本案对于厘清养老服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强化养老服务行业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养老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具有深远意义。



### 案例4 李某某诉高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7年，高某某驾驶车辆与魏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魏某某及乘车人李某某受伤。交管部门认定，高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某住院31天，多次接受治疗。高某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李某某起诉要求高某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12万余元。

**裁判结果：**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判决：1. 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李某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3万余元；2. 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李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3万余元。保险公司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某于事故发生前在水泥厂工作，月收入3000元，虽然李某某已逾60周岁，但仍具有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能力，且其能证明事故发生前的收入状态，故李某某因本次事故导致的误工减少的收入应依法获得赔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受害人的误工费予以支持，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参考价值，对于维护老年人就业权益具有指导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